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AJJFN00077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常环境现状监督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主要应急检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含河湖地表水考核断面及排口、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行业、医疗行业等）、环境空气和企事业单位废气（含餐饮、火力发电、喷涂印染、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等）、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振动、辐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油气回收、地下水监测（包含打井服务）等，为合肥经开区提供区域内环境、企业污染物数据监测并出具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注：对于部分特定的监测对象未规范设置采样口的，乙方须提供现场开设采样口业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3 服务质量：1. 乙方必须保证采样方法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监测和实验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和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2. 确保监测工作开展及出具检测数据报告快速、及时，应急监测须在甲方通知后 1 个

时内赶到现场组织监测，监测后 3 个自然日内须上报检测数据。注：涉及水质指标细菌及BOD5、土壤所有指标可超过 3 个自然日提供检测报告，但应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时间。

### 1.3 价款

计费依据：参照《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费（2014）139号）收费规定为基准×本合同费率×考核确定的完成质量系数，标准中未列明的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费率为80%。最高支付金额不高于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考核确定的完成质量系数见附件-《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监测服务考核细则》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每半年结算前，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详细的工作量清单、成果文件、监测过程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按本合同约定费率及考核完成质量系数计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保持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付款进程，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告知乙方。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519096924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同时承接区内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自行检测任务。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乙方应于每半年结算前，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详细的工作量清单、成果文件、监测过程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按本合同约定费率及考核完成质量系数计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按甲方要求响应。
2.17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监测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得分
服务响应性 (45分)	18	乙方在接到委托监测任务通知后，未按要求完成现场监测，每推迟超过1个自然日完成的，单次扣3分（甲方及企业原因除外）。	
	27	正式检测报告等资料未按规定时间（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根据技术规定执行）提供，每推迟超过1个自然日完成的，单次扣3分（不可抗力除外）。	
报告规范性 (15分)	15	所有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等资料，需符合国家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任务下达科室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监测费用核算 (12分)	12	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前上报上季度监测明细表，每迟一天扣3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3分。	
质量控制 (16分)	16	制定检测质量控制方案，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采样及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等资料需完整，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整体情况 (12分)	12	根据乙方的工作是否细致全面、整体服务水平、人员配备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总得分			

注：

1. 一票否决项：如乙方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被司法机关判决刑事犯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所认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篡改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采取维护自身应急监测任务正常开展的权利。对于乙方已提供的存在数据弄虚作假或篡改行为的监测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对于其



他已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服务，甲方可参照质量系数0.8的标准进行据实结算。

2. 任务完成质量情况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参照本考核细则对供应商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取考核组打分的均值为当次考核得分。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质量系数为：1.0；考核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质量系数为：0.9；考核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质量系数为：0.8；考核得分在60分（含）-70分（不含）之前的，质量系数为0.7；低于60分的，质量系数为：0，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3. 半年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下时，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全年考核得分（取连续两个半年考核得分的均分）在80分以上，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的依据。